

加 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质发〔2023〕9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的最新部署,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的重大举措,是对质量工作高度重视的重要体现。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纲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纲要》的重要意义

《纲要》是首个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印发的面向中长期的质

量纲领性文件,确立了新时期质量工作的新方位,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纲要》综合考虑未来一个时期国内外质量发展趋势,对我国质量强国建设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等进行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格局宏大、目标明确、路径清晰、内容丰富,为新时期加快建设质量强国提供了方向指引和行动指南。学习宣传贯彻好《纲要》是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增进民生福祉、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有力抓手。全国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学习宣传贯彻《纲要》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学习宣传贯彻《纲要》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做到学习在前、宣传在前、落实在前,推动质量强国建设取得实效。

二、深刻领会《纲要》核心要义

《纲要》全文共 11 部分 32 条,分为形势背景、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四大板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开展多形式、分层次《纲要》学习活动,全面理解和把握《纲要》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增强贯彻《纲要》自觉性、主动性,找准落实《纲要》切入点和着力点,为抓好《纲要》实施奠定基础。

(一)深刻领会《纲要》确立的指导思想。《纲要》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

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着力推动品牌建设,着力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着力提高全民质量素养,全方位建设质量强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质量支撑。

(二)深刻领会《纲要》明确的发展目标。紧扣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设定了我国到 2025 年和 2035 年质量强国建设的发展目标。其中,到 2025 年,以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从 6 个方面提出了质量强国建设的阶段性目标,包括 4 个量化指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食品抽检合格率、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到 2035 年,实现质量强国建设基础更加牢固,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质量和品牌综合实力达到更高水平。

(三)深刻领会《纲要》部署的重点任务。《纲要》以建设更适配的质量供给体系、高水平的质量基础设施体系、现代化的质量治理体系为主攻方向,部署了 8 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围绕更适配的质量供给体系建设,从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加快产品质量提档升级、提升建设工程品质、增加优质服务供给、增强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进行展开,加强宏观中观微观系统性设计、整体性推进,促进打造质量供给体系升级版。围绕高水

平的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从优化管理、提升能力、发挥效能进行展开,打造系统完备、结构优化、高效实用的质量基础设施。围绕现代化的质量治理体系建设,从加强法治建设、健全政策制度、优化监管效能、推动社会共治、加强国际合作进行展开,着力健全有利于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纲要》还配套设立了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登工程、中国品牌建设工程等7大重点工程,提出了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重要举措,为推进《纲要》落实落地提供重要抓手。

(四)深刻领会《纲要》提出的保障措施。《纲要》从加强党的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开展督察评估3个方面强化组织保障,明确提出建立质量强国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加强中央质量督察工作、建立纲要实施评估机制等重要举措,推动《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贯彻落实。

三、认真做好《纲要》学习宣传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学习宣传贯彻《纲要》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强国重要论述,综合利用多种形式手段,大力宣传质量强国建设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迅速掀起宣传高潮,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一)注重宣传对象。一要面向党政机关,通过举办报告会、纳入各类干部培训等多种途径,深化广大党员干部对《纲要》的理解和把握,增强推动质量强国建设的动力和能力。二要面向市场主体,引导广大企业坚持以质取胜,切实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主动加强质量管理,打造质量品牌。三要面向社会公众,

策划通俗易懂、直达受众的宣传活动,加强质量公益宣传和科普,提高全民质量意识和素养,营造全社会共建共享质量强国的浓厚氛围。

(二)把握宣传节奏。坚持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开展系列宣贯工作,形成宣传热度和声势,体现宣传深度和实效。一要及时宣传。《纲要》公开发布一个月内进行集中宣贯,广泛动员各类宣传资源,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宣传活动,迅速在全社会掀起宣传贯彻《纲要》的热潮。二要持续跟进。举办各类学习研讨班、培训班,组织专家学者发表解读文章,深入企业、农村、机关、校园、社区进行宣讲,推动质量强国深入人心、凝聚合力。三要常态宣贯。利用好全国“质量月”等重要宣传平台,策划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质量强国建设成效、质量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展示中国质量良好形象。

(三)创新宣传方式。要丰富宣传手段,既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宣传,又要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各类新媒体宣传,多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形式,使《纲要》宣传报道更接地气、更动人心。要开展网络宣传,将网络传播媒介平台作为质量强国宣传的重要阵地,开设网络专题专栏,制作推出新媒体作品,推动形成网络宣传热潮。要加强舆情监测处置,针对社会聚焦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强正面引导和增信释疑,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全面抓好《纲要》贯彻落实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锚定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的任务要求,切实加强《纲要》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真抓实干,锐意进取,狠抓贯彻落实,推动《纲要》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一)加强《纲要》实施统筹协调。要以《纲要》发布实施为契机,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纲要》精神,推动当地党委、政府更加重视和支持质量工作。建立健全更加有力的质量强省(区、市)建设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完善大质量工作格局。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争取资金、资源和项目支持,为《纲要》实施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二)制定《纲要》贯彻实施方案。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加快质量强省(区、市)建设的《纲要》贯彻落实文件,推动以地方党委、政府名义出台,推进质量强国、强省、强市向纵深发展。要将贯彻落实《纲要》与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落实当地“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与年度重点工作同步推进。

(三)推进《纲要》各项任务落实。要紧盯《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明确任务分工、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细化责任人和时间表。聚焦难点堵点和薄弱环节,加大质量攻关和投入保障,汇聚优质资源,狠抓推进落实。注重调动和发挥好各方积极性,将着眼长远规划落实和解决当前突出问题统筹起来,确保

各项目标任务整体有序推进、按期高效完成。

(四)健全《纲要》实施推进机制。推动把《纲要》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督察,深化质量工作考核,鼓励基层积极探索创新《纲要》实施的思路和举措,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完善《纲要》实施监测评估制度,加强对《纲要》实施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各单位请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学习宣传贯彻《纲要》进展情况报送总局(附件1),2023年12月底前报送学习宣传贯彻《纲要》工作总结(附件2)。有关各地出台的《纲要》贯彻落实文件、开展的重大学习宣传贯彻活动等重要情况和工作信息请及时报送总局。

联系人:质量发展局 张俭 010-82262046

电子邮箱:zhangjian01@samr.gov.cn

附件:1.《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学习宣传贯彻情况表

2.《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总结提纲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学习宣传贯彻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序号	领导同志批示情况	组织开展学习情况	出台贯彻落实《纲要》文件情况			开展的重点和特色宣传贯彻工作	好的经验和做法
			文件名称	发文主体	当前进展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附件 2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总结提纲

一、学习《纲要》有关情况

主要包括：领导批示、集中学习、作出部署等情况。

二、出台《纲要》贯彻落实文件情况

主要包括：文件名称、发文主体、印发时间等情况。

三、开展的重要学习宣传贯彻活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四、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

五、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示范案例

总结材料要有数据支撑，突出特色、亮点，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抄送：驻总局纪检监察组。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8 日印发
